

#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补充说明

各竞买人：

泰地储告〔2025〕18号出让公告中第二条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〔2025〕18号一个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，竞买人需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，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，也可以联合竞买。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、集团成员企业、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不得分别报名竞买同一宗地块。”现调整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作为〔2025〕18号一个地块的申请人参加竞买，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，也可以联合竞买。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、集团成员企业、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不得分别报名竞买同一宗地块。”

特此说明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1月12日

